

#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青农人〔2020〕178号

##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农牧系列职称“定向评 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

西宁、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各州农牧（农牧和科技）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342号），现将2020年全省农牧系列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下简称“双定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海南、海西、海北、黄南、果洛、玉树六州本级及其所属县（市、区）、乡（镇），西宁市“两县一区”（大通县、湟源县、湟中区）和海东市各县（区）级以下（不含县本级）相关领域事业单位在岗

专业技术人员。

## 二、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报。**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申报基层“双定向”职称资格或全省统一职称资格，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种资格。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并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表》(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首页-下载专栏—职称用表中下载)，随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单位。

**(二) 单位推荐。**用人单位按照人社部门的要求，紧密结合本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情况，合理确定申报推荐人数。严格执行相应申报条件，通过综合考核、民主测评等多种方式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实绩、创新成果、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择优推荐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方可推荐。

**(三) 逐级审核。**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同级人社部门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完整规范、真实有效，并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提交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评价标准进行复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 组织评审。**在组织评审前10天，各级“双定向”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要将高级、中级职称申报人员审核情况(包括申报情况、审核情况、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年度审核表

等)分别报告市(州)级、县(区)人社部门,经复核审定后方可组织评审。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要求组织实施。

**(五)公示监督。**评审结束后,各级职称评审办事机构,须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其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公示,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业务主管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认真履行公示程序,在政府门户网站、主管部门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问题,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由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主管部门将公示结果和评审结果(含评审结果统计表,附件4)一并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备案。

**(六)结果确认。**2020年申报“双定向”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业绩材料及各类证书取得时间均为2020年10月前;通过2020年基层“双定向”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按规定为其发放基层有效的任职资格证书,其《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表》要及时归入人事档案、“双定向”评审结果使用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 **三、岗位管理**

在去年单独核定六州事业单位“双定向”高级、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的基础上,今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再次提高单独核定的双定向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同时,对西宁市、海东市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单独核定用于定向使用的高级、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具体按照人社部门确定比例控制。

各地区、各单位要做好近、中、长期评审规划，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合理把握“双定向”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并在此范围内核定当年“双定向”中、高级岗位、确定申报人数。单独核定的“双定向”高级、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用于聘用取得“双定向”职称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对在定向评价前已取得全省统一职称资格、尚未聘用到岗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依据“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原则，可在本次单独核定的“双定向”高级、中级岗位比例内先予以聘用。

各市（州）、县（区）要建立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统筹使用动态调整机制。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及时调整完善岗位设置方案，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核准，按时完成核准备案工作，并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继续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省内六州开展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86号）有关规定。同时，要按照岗位目标、职责任务和聘用期限，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强化考核结果使用，建立起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待遇能高能低竞争激励的用人机制，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干事创业活力。

#### **四、倾斜政策**

在继续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省内六州开展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86号）的基础上，对在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工作时间长、待聘时间长、任职时间长和任现职以来在基层工作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双定向”评聘中予以进一步倾斜。

**（一）放宽学历要求。**在乡镇事业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近5年有连续2年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双定向”中级职称时，学历可视情放宽至高中（职高、技校）学历，申报任职年限参照中专学历人员执行。现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或相近的，严格按照《青海省农牧系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有关规定执行，申报职称时，按工作期间取得的最高学历对待。

**（二）加大基层倾斜力度。**对工作满20年并在乡镇连续工作满10年，且目前仍在乡镇工作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申报“双定向”中级职称（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工作满25年并在乡镇连续工作满15年，且目前仍在乡镇工作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双定向”副高级职称。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30年，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优先申报上一层级职称。对在青南等艰苦地区乡镇连续工作10年以上，可参照高海拔工龄折算政策计算服务年限。对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满10年及以上的，竞聘本单位同一职务层级内上一等级岗位时，可不受本层级内最高等级、岗位数额限制。

**（三）突出实绩贡献。**对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个人获得省部级表彰（不含省级工作部门表彰）或记大功奖励者，可不受学历、资历、论文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个人获得市（州）党委政府、省级工作部门表彰或记功奖励者，可放宽任职年限要求一次，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 五、有关事项

**（一）评审委员会组建。**各级“双定向”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系列组织评审，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评委会。新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须由同级人社、农业农村部门以正式文件报经上一级人社部门、省农业农村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

各级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要建立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坚持评委随机抽取制度，建立评委诚信档案。积极吸纳省内高校、行业主管部门专家进入评委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六州及所属县（市）继续由2019年组建的基层“双定向”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西宁市、海东市单独组建基层“双定向”高级评审委员会；六州各县（市）和西宁市“两县一区”、海东市各县（区）单独组建“双定向”中级职称评委会。县（区）达不到组建中级评审委员会条件的，可委托本市（州）组建的基层“双定向”高级评委会评审。评审时，执行《青海省农牧系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二）申报前岗位审核。**按照规定，基层各事业单位在推荐申报“双定向”高级、中级职称前须填报《青海省基层事业单位“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年度审核表》（附件1），并按照岗位设置管理权限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本单位高级、中级岗位聘任情况，在经过审核备案的职称申报数额内进行本单位的职称申报推荐工作。未进行审核备案的，各级职称办事机构不接收职称申报材料。

**（三）评聘结果报备。**各市（州）须将本地区“双定向”评审结

果和聘用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备案时，须提供2019年、2020年《青海省基层事业单位“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附件2）、《青海省基层事业单位“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结果审核表》（附件3）、《2020年基层职称“双定向”评审结果统计表》（附件4），做到精准到单位、精准到人。

**（四）实施步骤和时限要求。**“双定向”评聘工作严格按照确定的时限要求逐步逐项进行。

7月：印发青海省农牧系列2020年度“双定向”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对“双定向”工作进行安排，并明确有关事项。

8至9月：各地区、各单位须在8月15日以前完成岗位核定工作和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备案工作；8月中旬至9月，有序开展申报推荐、审核、公示等各阶段工作。

10月底前：完成当年评审、公示、审批工作，并按要求做好评聘结果报备。

11月：各地区对年度“双定向”评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汇报材料，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不能按时限要求完成2020年评审工作或不能按时、按要求报送评审结果的，与下一年职称评审结果一并进行审批或不予审批。

**（五）其它事项。**本通知未尽事宜，继续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工作中，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本通知内容与以往相关政策文件不一致的，以本通知内容为准。

##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双定向”评聘工作，涉及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事关全省扶贫攻坚大局，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要切实加强领导、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二）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双定向”评聘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抓总，市（州）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落实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评聘工作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开展、平稳顺利完成。

**（三）规范程序，强化监督。**各地要遵循“政策公开、岗位数额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规范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程序，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评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四）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各地区要通过网络、报纸、微信平台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切实做好政策解读，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广大基层人员知晓信息、积极参与。对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判，稳妥处理，处理情况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凤涓 电话：6136106

李 伟 电话：6113027

附件：1. 青海省基层事业单位“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年度审核表



2. 青海省基层事业单位“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
3. 青海省基层事业单位“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结果审核表
4. 2020年基层职称“双定向”评审结果统计表



附件 1

## 青海省基层事业单位“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 聘任情况年度审核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岗位情况	总数	副高级	中级				
	人社部门核准岗位数							
	人员聘任数							
	空缺岗位数							
	职称申报数							
申报双定向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	经研究，2020 年我单位推荐____人参加副高级双定向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____人参加中级双定向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已取得 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	已聘任 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	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 聘任时间	已聘岗位 等级	推荐申报 职称		

申报 双定向 专业技术 资格评 审情况	姓 名	已取得 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	已聘任 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	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 聘任时间	已聘岗位 等级	推荐申报 职称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 人社 部门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基层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定向评价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时必须填报审核此表，本表一式四份，职称评审办事机构、人社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各一份。

2.空缺岗位数 = 核准岗位数 - 人员聘任数；职称申报数 ≤ 空缺岗位数。

附件 2

青海省农牧系列基层事业单位“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

填表地区：（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在本地区 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原聘岗位情况		定向评价职称情况			定向使用岗位情况		备注		
							岗位等级	聘任时间	职称系列	职称等级	职称取得时间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1																
2																
3																
4																
5																

备注：非定向评价职称，可在备注项中填写“全省通用职称”，定向评价职称情况可不填写。

附件 3

青海省农牧系列基层事业单位“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  
聘用结果审核表

填表地区：(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层 级	原岗位数	单独核定 岗位数	总体控制 岗位数	已取得“定向职 称”人数	已聘用岗 位数	空缺岗位 数	备注
“双定向”高级							
“双定向”中级							
“双定向”初级							

附件 4

## 2020 年农牧系列基层职称“双定向”评审结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系列 职称等级 单位	农牧					
	副高级			中 级		
	申报人数	通过人数	聘任人数	申报人数	通过人数	聘任人数
市（州）						
县（区）						
乡（镇）						
合 计						

注：通过人数是指通过评审取得相应职称资格的人数。

是否宜公开：宜公开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